

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全辖）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全辖）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（以下简称西藏分局）及全辖 7 家地市（口岸）分局认真贯彻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《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规范开展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履职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2025 年通过分局互联网子网站更新政策法规、业务指南、分局动态、管理信息、特色服务各类信息共计 109 条。同时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不断完善政

务公开监督机制，通过子网站“联系我们”“咨询反馈”“投诉建议”及“业务指南”栏目，向社会公众公布业务咨询方式、行政许可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以及监督投诉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2025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，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总量2件。2025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5笔、行政处罚决定1笔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2025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 其他								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复社会咨询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复杂政策解读的专业性有待提高，二是信息公开的多元与深度有待拓展。下一步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将继续严格遵守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聚焦现存短板，靶向发力，大力强化人员队伍专业性，精研笃行政策规定，对信息公开深度持续优化、对信息公开范畴持续拓展，确保公开信息更精准触达群众。2026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将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西藏分局及全辖各地市（口岸）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